

建筑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奖励加分办法

为了更好地发挥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结合我学院情况，在课程学习成绩的规格化考评之外，建筑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的申报评审按三大类奖励加分：论文论著、科研获奖和社会工作。现将有关奖励加分规定如下：

1、正式出版专著、译著或是教材的研究生，第一作者的奖励加分为15分/部，第二作者的奖励加分为10分/部，第三作者的奖励加分为5分/部，其余情况不考虑奖励加分。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加分按第一作者计，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只能计入1篇，其中在本学科最高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奖励加分为10分/篇，在本学科其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奖励加分为5分/篇。

具体期刊按照学校校发〔2013〕61号文件中认定的目录执行（附录2），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小组集体进行认定。

2、在科学研究和学科竞赛中取得成绩的奖励加分为：为主参加完成厅、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（前3名），并通过验收；或为主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（前5名），并通过验收，每项计10分。国际性及全国性设计竞赛获奖者的奖励加分按获奖等级分别为15、10、5分（只计排序前3名，其中排序第1的按满分计，排序第2、3的按下一等级计分，团体比赛不分排序的按下一等级计分）。国际性及全国性论文竞赛获奖者的奖励加分按获奖等级分别为10、5、2分（只计第一作者，若为第二作者须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如论文同时发表只按最高分奖励一次）。省部级以上优秀设计工程奖获奖者奖励加分按获奖等级分别为15、10、5分（只计排序前5名）。具体竞赛、美术学科研成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征求各学科意见进行认定。

3、曾担任研究生会主席且工作成绩有成效者、荣获江苏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三好学生”称号者奖励加分为15分；曾担任研究生会、分团委部长以上工作奖励加分为5分，工作成绩有成效者，奖励加分为10分；曾被评为研究生会“优秀部员”称号者奖励加分为2分；担任班长、党支部书记奖励加分为5分。担任班长，所在班级获得校级先进班级；担任党支书或团支书，所在支部获得校级先进团支部、校级先进党支部、校级最佳党日活动，奖励加分为10分，获得校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优秀党员”称号奖励加分为5分。本条款中各项奖励加分不累计，多项奖励加分取最高分。

4、各类成果及荣誉须为研究生在本阶段就读期间获得，成果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。

5、各类获奖、表彰及发表论著论文时间截止为当年度学院通知申报的截止之日前，以获奖证书及正式出版刊载的成果为准。

6、未尽事宜由院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认定。